**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設置要點**

1.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之推動，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再造客庄新生命，特設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
2. 本平臺任務如下：

(一)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相關事項推動之指導、協調及審議。

(二)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相關事項推動進度之控管及執行之督導。

1. 本平臺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經濟部長、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本平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1. 內政部次長。
2. 教育部次長。
3. 交通部次長。
4. 勞動部次長。
5. 衛生福利部次長。
6. 文化部次長。
7. 科技部次長。
8.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9. 桃園市市長。
10. 新竹縣縣長。

(十一)苗栗縣縣長。

(十二)臺中市市長。

(十三)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代表機關出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1. 本平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客家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之，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平臺有關業務。
2. 本平臺之幕僚作業，由客家委員會擔任。
3. 本平臺會議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

本平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1. 本平臺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2. 本平臺下設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個行動小組，分由客家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擔任主責機關。

各行動小組主責機關應統籌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會議，督導、協調及控管推動進度。

1. 本平臺會議討論之議題，由召集人交議或由幕僚作業機關研議後提出，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邀集各行動小組主責機關代表先行研商，再提報本平臺會議。
2. 本平臺委員、執行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平臺所需經費由客家委員會編列預算支應。